

“拐卖儿童者一律判死刑” 刷屏朋友圈你怎么看？

近两日，朋友圈突然被广大网友刷屏：“建议国家改变有关贩卖儿童的法律条款，拐卖儿童判死刑！买孩子的判无期！”相关话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热烈争议，大量网民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表态支持一律死刑，法学界、社会学界则多从专业角度提出反对意见。事实上，拐卖妇女儿童情节严重的罪犯被判死刑，在我国不是没有先例；至于“是否该一律判死刑”，则成为争论的焦点所在。



2015年4月，河南郑州，河南省首届“寻亲大会”在郑州二七广场举行，被拐孩子的家长展示孩子的照片。资料图

某婚恋网站承认
“贩卖儿童判死刑”是“营销”：
员工擅自启动



近日，微信、微博被“贩卖儿童判死刑”的图文帖子刷屏，且接力者众多，几乎席卷网络。

不少网友按照格式复制后再传播，称“坚持卖孩子的判死刑，买孩子的判无期！偷孩子判死刑”。帖子图片上显示的接力人数已有数十万。

该帖子引起了人们对上述议题的法律探讨，但也有网友指出，帖子有营销之嫌。

一位网友发现，帖子图片中有“感谢珍爱网友情支持”字样，点击进入就是珍爱网注册页面。

他质疑这是珍爱网的推广手段，甚至还计算出这个推广帮助珍爱网节省了125万元的推广费用，“你在朋友圈接力支持贩卖儿童判死刑，那只是在帮别人赚钱”。

上述网友称，“这家公司利用大家的心理去做营销”应该谴责。

还有网友指出，帖子首发平台是珍爱网，初次受众群大多也都是婚恋交友方面的网友和处于恋爱期的青年群体，所以话题的初始传播者是青年人群。

记者就此联系了珍爱网公关部，随后该公司发来如下声明：

对于近日有舆论指出我公司利用“支持贩卖儿童判死刑”进行商业行为一事，我司现就此事做出声明：

珍爱网一直以来非常关注社会的热点事件，我司拥有超过8000万注册会员，我们希望能尽一己之力及企业之责，来号召更多会员共同关注社会热点事件，向社会传递正能量。珍爱网之前也发起过相关公益活动，目的也是为了表达企业的一份社会责任感。

关于“贩卖儿童判死刑”的热点传播，珍爱网员工也保持了积极参与和关注，个别员工因为自身对话题的热忱，未经批准擅自启动了营销行为，对于这一并不符合公司价值观的个人行为，珍爱网发现后第一时间进行了修正，并对于相关员工的失职进行了严肃处理。

对于该事件所造成的困扰，我们致以真诚的歉意。日后我们必定在关注社会热点事件的同时，严守企业的社会责任，为社会传递正能量。
(澎湃)

业内人士 对于罪行严重的人贩子应该判处死刑

就此话题，公安部打拐办主任陈士渠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拐卖儿童罪的起刑点就是5年，最高可以判处死刑。并不是说当前我国对人贩子的处罚不够严厉，实际上，这些年国家

对拐卖儿童的人贩子一直都是从重处罚。

陈士渠认为，对罪行严重的人贩子应当判处死刑，否则不足以震慑此类犯罪。

有网友对人贩子判处死刑会刺激人贩子铤而走险，威胁到被拐儿童的安全，陈士渠表示，人贩子拐卖儿童的初衷是为了经济利益，而不是威胁其生命安全，所以这一点不用担心。

学界人士 死刑不能被神化

法学博士姜晓妍女士称：作为一个孩子的妈妈，我个人非常非常恨人贩子！可是，正因为学过几年法律，让我学会理性、客观地看待问题。

首先，死刑对犯罪的震慑力非常有限，故意杀人罪的首选是死刑，可现实是故意杀人的犯罪无法禁止；其次，如果判人贩子一律死刑，那人贩子就

会成为活在刀尖上的亡命之徒，中国人都知道，亡命之徒可怕且不好抓，把人贩子一律判死刑，更可能的是把被拐的孩子陷入危险境地，也增加警察抓捕的困难；最后，我学程序法的，在心里对犯罪嫌疑人有一种无罪推定情结，不管多么罪大恶极的嫌疑人都要给予辩护的机会，而不能一律判

死刑。

知名刑法专家、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副院长顾永忠教授：对于非暴力犯罪判处死刑，要尽早争取废除。“刑法的威慑力实际上是有限的，杀人要偿命，但自古以来杀人的事从来没有断过。刑法的威慑力不是没有，但是不要把它神化了，它不是万能的。”

各方共识 当前对买方处罚偏轻

人贩子固然可恶，但法律界人士指出，当前对买孩子的买方处罚偏轻，也是拐卖儿童案件多发的重要原因。

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李雪松曾侦办多起拐卖儿童案件。通过分析近年来发生在当地的拐卖儿童犯罪案件，他认为，人贩子之所以猖獗，一是销路顺畅，有较大买方市场。受封建传统观念影响，一些人置法律于不顾高价收买儿童，以延续香火或显示家庭人丁兴旺，这就为人贩子

拐卖儿童提供了市场。二是高额利润，诱使犯罪分子铤而走险。三是作案易得手，不易被揭发。拐卖儿童较之拐卖妇女更安全，即便日后儿童被解救也无检举揭发的能力，无法指证罪犯和提供证据，从而使犯罪分子可以逃避打击。

李雪松认为，当前的法律实践中，对买孩子的人成为打击盲点。在现实的打拐行动中，对人贩子的处罚都比较严厉，但对收买者则处罚较轻或者不处罚。这

种治标不治本的做法是造成拐卖儿童案件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建议，对于买孩子的一方也应该严厉处罚。

全国人大代表王军也表示，当前对“收买”被拐儿童方面的打击力度太小。按照法律规定，如果收养或收留方没有虐待行为，就可以免于处罚。只要加大了对买方的处罚力度，拐卖儿童的主要渠道和动机就被卡死了，相信拐卖儿童的行为也会减少。

网友麦姐：我为什么不支持人贩子一律死刑

这两天朋友圈被“支持人贩子全部死刑”的帖子刷屏了，新一轮的“是中国人就转”、“是妈妈就转”以新的形式死灰复燃，瞬间点燃了一大群妈妈的激愤。这些文章的共同特点都是，先放一批催人泪下的被拐卖儿童惨状的照片以及父母伤心欲绝的照片，充分激发读者的同情和共情，然后把矛头指向人贩子，最后指向立法，群情激昂地喊出：呼吁人贩子一律死刑，呼吁买卖同罪。就好像我们的立法机构都是纵容人贩子的帮凶，竟然能容忍这些没有人性的人活在世上。

作为一个母亲，我也完全无法想象失去自己的孩子是怎样的痛苦，看到那些照片我也会伤心落泪。但无处宣泄的愤怒不能找错了出口，法律的制定永远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

我为什么不支持人贩子一律死刑？

罪轻罪重，刑罚必须有所区别，否则无论犯什么罪，只要你觉得伤害了我们的感情，不能接受，就全判死刑，社会还怎么安定？如果轻罪重罪刑罚一样重，那犯下轻罪的人为了掩盖自己的轻罪而不惜犯下更可怕的罪行。有了轻重，才能让罪犯有一个趋利避害的考量，至少不至于为了掩盖轻罪而犯下重罪。

举个例子：一个人拐了一个小孩正在运去卖的路上，警察大规模追捕，逃跑很不方便的情况下，他该如何处理这个孩子。目前的刑罚来看，在人贩不是法盲的基础上，科学的方法是扔下孩子独自逃走。警察救到孩子之后一般不会再拼命追，而独自逃走的行动力也更强，容易逃脱。如果在拐卖儿童一律死刑的基

础上，科学的方法一定是杀掉孩子独自逃跑，因为如果扔下孩子难保日后不被孩子识别，而一旦被抓就是个死罪，杀人与否没有区别，那何不赌上一把，杀人灭口。

所以，理性考虑，如果真的心疼这些可怜的被拐卖的孩子，千万别冲动地要求一律死刑。毕竟被卖到一个没有孩子的普通家庭过另一种人生，要比路上就被绑匪杀掉强得多。

有人认为，一律死刑对罪犯有震慑作用，使他们一开始就不会去拐卖儿童，这也是不可能的。贩毒也是死罪，大数额的贪污也是死罪，杀人更是死罪，古往今来，有杜绝过这些犯罪么？只要利益足够大，市场足够大，提着脑袋做生意的也大有人在，何况拐卖儿童这种一本万利的生意。
(综合)